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58 號崇真小學暨幼稚園 (幼稚園部);
 - (2) 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 2 號德雅苑 A 座地下 A 翼 1 號鋪培亮國際幼稚園;
 - (3) 香港新界大埔運頭塘邨運亨樓地下大埔浸信會幼稚園運頭塘邨分校;
 - (4) 香港新界大埔運頭塘邨逸欣樓地下李榮基紀念中英文幼稚園;
 - (5) 香港新界大埔逸雅苑逸榮閣地下 A 翼及 B 翼思百德國際幼稚園;
 - (6) 香港新界大埔運頭塘邨鄰里社區中心 3 樓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稚園暨幼兒園;
 - (7) 香港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邨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 (8) 香港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邨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位於附錄識別圖編號 LIC-MIS-239R 中劃定區域內的大廈或構築物 (沒有任何住宅用途的大廈或構築物及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 10 號運頭塘邨運亨樓¹見附註二除外) 超過兩小時;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6 月 18 日、6 月 20 日或 6 月 22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南運路 9 號新達廣場 (只包括商場);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6 月 11 日、6 月 13 日、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任何一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5 樓或 6 樓;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5 日或 6 月 17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¹見附註三, 在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11 日或 6 月 13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大樓;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 10 號運頭塘商場;
- (h)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安泰路 1 號大埔廣場地下 15 號鋪萬利小食店;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黃泥屋村 1 號金泰屋;

- (j)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6月5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4X506及5V514A號機場員工餐廳啟翔2；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四】}；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五】}；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六】}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六】}；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I)(a)(7)至(I)(j)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六】}；及只就上述第(I)(a)(1)至(I)(a)(6)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2021年6月27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六】}；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a)(1) 至 (I)(a)(6)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a) 及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

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任何在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 10 號運頭塘邨運亨樓超過兩小時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該類別的人士須按照 2021 年第 382 號號外公告下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三：

第 (I)(f)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正在實行檢疫的人士。

附註四：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如適用) 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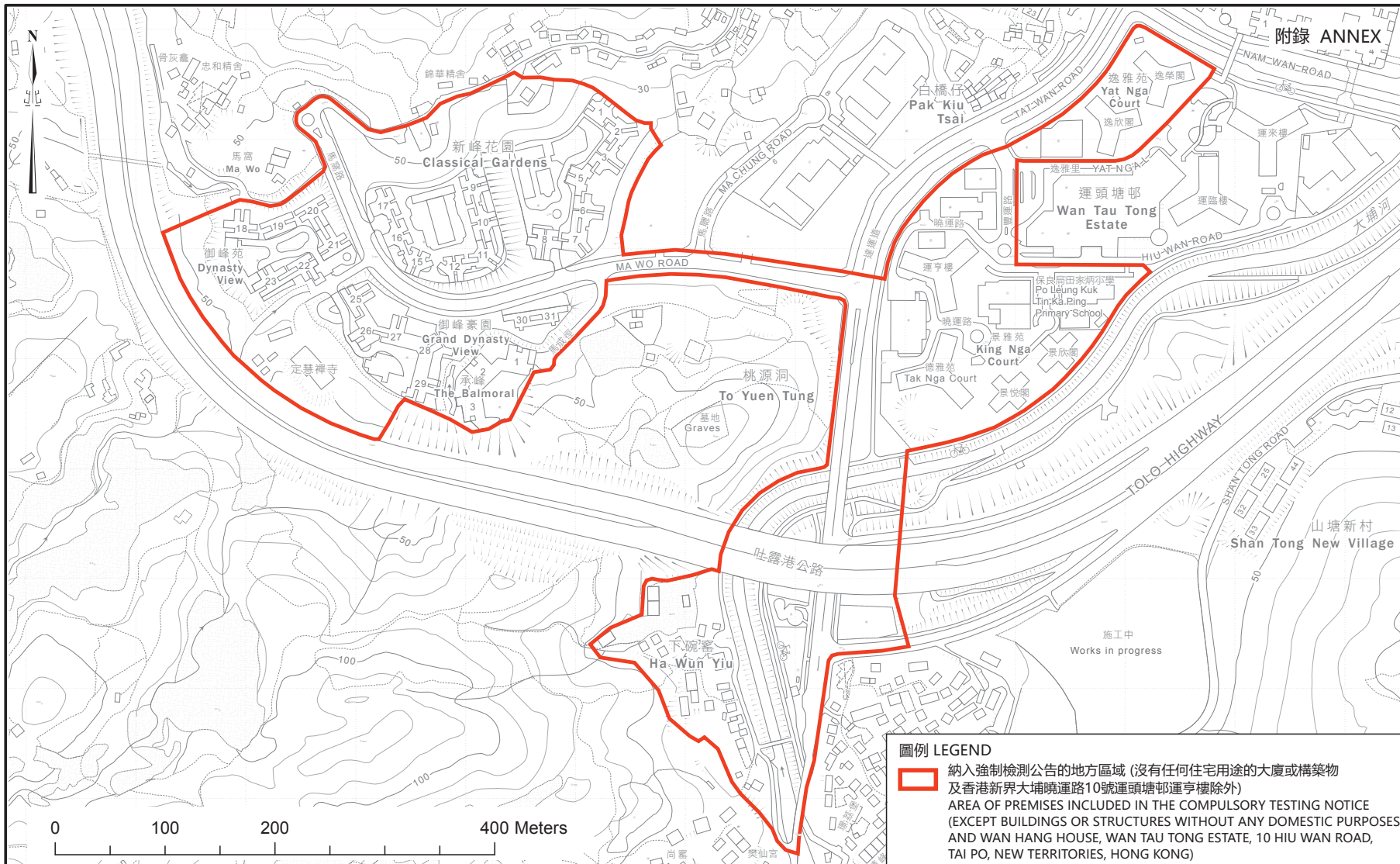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6 月 2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圖例 LEGEND

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地方區域 (沒有任何住宅用途的大廈或構築物及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10號運頭塘邨運亨樓除外)

AREA OF PREMISES INCLUDED IN THE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EXCEPT BUILDINGS OR STRUCTURES WITHOUT ANY DOMESTIC PURPOSES AND WAN HANG HOUSE, WAN TAU TONG ESTATE, 10 HIU WAN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只供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識別圖
於2021年6月23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
IDENTIFICATION PLAN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ISSUED ON 23 JUN 2021

檔案編號 File No.	-----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7-NW-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LIC-MIS-239R